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或“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深圳新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3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9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47,018,905.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1,581,094.34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37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13,270.00	13,270.00	深光明发财备案【2015】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0052号
2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00	27,000.00	赣市发改产业字【2010】1000号、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相关手续的复函
3	全南生产基地KA1F4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36,305.00	14,888.11	全发改字【2015】60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10.00	-	深光明发财备案【2017】0070号
	合计	81,585.00	55,158.1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深圳新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36,445.0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1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13,270.00	2,175.80
2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00	33,770.35
3	全南生产基地KA1F4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14,888.11	498.8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合计	55,158.11	36,445.01

公司本次拟对以上已预先投入的部分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296,746,544.75元。

置换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铝钛硼（碳）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13,270.00	2,175.80	2,175.80
2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27,000.00	33,770.35	27,000.00

序号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3	全南生产基地 KA1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14,888.11	498.86	498.86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合计	55,158.11	36,445.01	29,674.66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6,746,544.7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5845-1号《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与实际相符。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故此我们发表同意意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本次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深圳新星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96,746,544.75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同时本次置换已取得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5845-1 号《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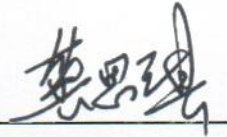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深圳新星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96,746,544.75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行健



龚思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8日